

# 苏式个贷

## 个人借款合同（综合版）

编号：

借款人： \_\_\_\_\_

贷款人： 苏州银行 \_\_\_\_\_



年 月 印

## 特别告知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在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如下条款并确认有关事实：

- 1、您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及所作陈述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2、您已经仔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对其含义及法律后果有充分理解。
- 3、您有权签署本合同。本合同生效后，您必须按约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您因使用本合同项下贷款进行消费或经营时，与第三方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不能作为您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 4、请您用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需要填写的内容及签字。
- 5、如果您对本合同及相关的交易有任何不解之处，请向我行咨询，也可以拨打96067向苏州银行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如仍有疑问，请暂缓签署本合同。

借款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贷款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自愿遵守合同所有条款。

### 第一条 借款内容

（一）贷款人依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具体金额、期限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第 1 项。

（二）贷款利率

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第 2 项之约定执行。

2. 利息计算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及计息方法按人民银行规定执行，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采用按月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还款方式的，利息计算公式：利息=剩余本金×月数×月利率+剩余本金×零头天数×日利率；采用其它还款方式的，均以实际占用天数（从放款日计至还款日，按实际天数计算）计息，利息计算公式：利息=剩余本金×占用天数×日利率。换算公式：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三）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第 3 项之约定执行。

（四）借款借据

借款借据是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借款凭证，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发放日期、到期日期、利率等内容，借款借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 第二条 借款结息

（一）利息从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按实际放款额和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二）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付息，贷款人可以从借款人在苏州银行开立的账户中直接扣收。

### 第三条 提款条件

本合同生效且满足以下条件时，借款人方可提款(贷款人同意豁免的除外)：

- (一) 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账户，用于还款（扣款）；
- (二) 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供关于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的证明材料；
- (三) 与本借款有关的担保合同已经生效；
- (四) 本合同相关及贷款人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登记、备案、保险、公证、见证等手续已全部办妥；
- (五) 借款人及/或担保人已支付本合同项下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提款条件见合同附件一第 4 项。

### 第四条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账户，按照本合同项下第十五条第一款之约定执行；还款方式按照本合同项下第十五条第二款之约定执行。同时，不得违反以下之约定：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直接从上述账户内扣收应还借款本息。借款人保证在还款日（含提前到期日）前该账户内资金余额足够偿还应还借款本息。**

因上述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或无法偿还，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及贷款人总行系统内开立的其他账户中扣收相应的借款本息（包括提前到期）。上述账户中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扣划款项为外汇的，按扣划日贷款人所公布的外汇买入价折算。同时双方在此确认，该授权仅规定了贷款人的扣款权利并不代表贷款人有义务扣款。

借款人可指定其配偶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个人账户或其名下企业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公司账户作为还款账户。借款人配偶或其名下企业应授权贷款人直接从相关账户内扣收应还借款本息。

借款人应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借款人需展期的，应提前 1 个月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办理展期。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所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公证费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用、公告费、差旅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款项)，有担保的，需与贷款人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为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 第六条 借款人的声明与保证

- (一) 借款人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 (二) 借款人自愿签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能力执行和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
- (三) 借款人签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和履行其中义务将不会抵触或违反任何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
- (四) 借款人目前没有任何未结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或据借款人所知可能提出任何针对其资产或收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五) 借款人提供的全部资料能真实反映借款人的相关情况；
- (六) 借款人保证其向贷款人提供的各项资料系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
- (七) 本合同及担保合同中有关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抵（质）押物的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且同时未有遗漏任何重要事实；

## **第七条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借款人的权利**

1.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
2. 在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项下债务。

### **(二) 借款人的义务**

1. 应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
2. 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自身的变更、变化情况；发生重大变动事项，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按照贷款人要求落实好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它相关费用偿还的保障措施；
3. 应接受、配合贷款人对其使用借款资金情况进行调查、监督、检查；
4. 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5. 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6. 保证按贷款人要求为其与借款有关的财产向保险公司投保，并确定贷款人为保险权益第一受益人。

## **第八条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 贷款人的权利**

1. 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资料；

2. 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或提前归还借款本息；
3. 有权了解借款人基本情况、担保人状况及抵（质）押物情况；
4. 有权监督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5. 有权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上扣收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6. 若借款人未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和或提前收回贷款；
7. 在借款人发生重大事项变化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并支付其它一切相关费用，或要求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转让至贷款人同意接受的受让人名下，或要求借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8. 有权就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9. 有权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方式查询借款人及借款人配偶、共同还款人、担保人的信用情况；并有权按照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的规定上报借款人相关信息。

## （二）贷款人的义务

1.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 贷款人应当对借款人的相关情况保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 第九条 违约事件

（一）在本合同期内，下列任一情形均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视为借款人违约：

1. 借款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之声明和保证以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笔本息、或在到期日不支付借款合同项下到期的借款本息及其他的应付款项；
2. 借款人未能妥善和准时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
3. 借款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4. 借款人还款能力恶化可能影响借款安全，或借款人有意逃废银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下落不明、死亡的，被采取行政、刑事强制措施丧失人身自由的；
5. 借款人利用其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套取贷款人或其他银行资金或授信；
6. 借款人发生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7. 借款人违反其与贷款人或其他第三人所签订的其他合同，损害贷款人合法权益的或因此类合同产生争议而导致或可能导致诉讼、仲裁；
8. 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发生了违约事件；

9. 担保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手续虚假、担保人违反其与贷款人或其他第三人所签订的其他合同、或者因此类合同产生争议而进行诉讼或仲裁、发生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逃废银行债权、减资、停业、破产的，担保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出现下落不明、死亡、被采取行政、刑事强制措施丧失人身自由及其他可能减弱其担保能力的情形等；

10. 担保物权设立后，担保人将标的物设立以标的物的价款为主债权的动产抵押或在抵押房屋之上设立居住权，导致贷款人的担保物权劣后于其他第三方的担保权利或对抵押房屋变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1. 危及或可能危及借款安全的其他情形。

(二) 出现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处置方式：

1. 限期纠正借款人违约事件并采取补救措施；

2. 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发放的贷款，宣布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提前到期，立即收回贷款；

3. 冻结借款人部分或全部存款，有权从借款人存款账户中扣款，以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4. 要求担保人承担或提前承担担保责任；

5. 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向借款人及担保人追索借款本息、费用及其他损失。

## **第十条 费用**

(一) 与本合同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信调查、公证、见证、保险、登记等产生的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二) 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用、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均由借款人负担。

## **第十一条 债务转让**

(一)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二) 如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则该第三人应无条件地遵守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 **第十二条 合同的修改、解除与权利行使**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采用书面形式修改或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有效期内, 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贷款人享有的权利, 均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依本合同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也不得视为贷款人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 亦不得视为贷款人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三) 本合同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而无效或部分无效或被撤销时, 借款人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 应返还本金并赔偿贷款人损失, 损失金额参照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违约金、为实现该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用、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及其他损失金额的合计金额确定。若发生上述情况, 贷款人有权立即向借款人追索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其它有关款项;

### 第十三条 贷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的支付方式见合同附件一第 5 项。

### 第十四条 罚息及复利

罚息及复利见合同附件一第 6 项。

(一) 借款到期(含提前到期)时, 借款人不能按时归还贷款, 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当期执行利率加收 X(见合同附件一第 6 项)计收罚息, 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 按实际天数计算。计算公式为: 罚息=(逾期本金+上期罚息)\*借款利率\*(1+X)\*逾期天数/360。

(二)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 贷款人有权自挪用之日起, 按当期执行利率加收 X(见合同附件一第 6 项)计收罚息, 自挪用之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 按实际天数计算。计算公式为: 当月罚息=(当月挪用金额+上月未还罚息)\*当期执行利率\*(1+X)\*挪用天数/360, 总罚息金额为累计各月罚息之和。

(三) 借款人迟延支付的利息, 应按当期执行利率加收 X(见合同附件一第 6 项)计收复利, 自迟延支付之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 按实际天数计算。计算公式为: 复利=逾期利息\*借款利率\*(1+X)\*逾期天数/360。

### 第十五条 还款方式

(一) 借款人可指定多个还款账户, 贷款人将按以下指定账户的顺序, 依次扣划贷款本息, 扣完为止。还款账户见合同附件一第 7 项。

(二) 本合同项下贷款还款方式见附件一第 8 项。其中分期还款包含两种方法：等额本息还款法及等额本金还款法。

等额本息还款法计算公式为： 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 - 1}$

等额本金还款法计算公式： 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借款期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归还本金额}) \times \text{期利率}$

## 第十六条 提前还款

(一) 征得贷款人同意后，借款人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

(二) 提前还款，已计收的利息不作调整。

(三) 若借款人欲提前还款，需在还款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不可撤销地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每次还款金额不得低于 10000 元。

##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并进入诉讼程序的，如涉及争议的标的额不超过人民币十万元（含人民币十万元），各方均同意由管辖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

##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还款，按下列顺序清偿：（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违约金；（3）损害赔偿金；（4）复利；（5）罚息；（6）本金。贷款人有权调整前述顺序。

其他事项见合同附件一第 4 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银行相关规定解释或办理。

## 第十九条 通知和送达

见本合同附件二：送达地址确认书

## 第二十条 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

附件二：送达地址确认书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合同自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份数及持有方**

见合同附件一第 9 项。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确认**

借款人已经充分地知悉贷款人的资信状况；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内容，且应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已就本合同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签署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附件一 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

第 1 项	借款金额及期限	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币种）_____（大写）_____的借款。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____年/____个月，自贷款实际放款日起算；若分期放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放款日起算。
第 2 项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利率按照下列第____种执行： 1. 固定利率，贷款利率为本合同签署日前一工作日的_____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_%____个基点（1 基点=0.01%），执行年利率_____%（ <b>计算方法为单利</b> ），合同有效期内贷款利率不变； 2. 浮动利率，贷款利率为本合同签署日前一工作日的_____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_%____个基点（1 基点=0.01%），执行年利率_____%（ <b>计算方法为单利</b> ）。合同有效期内贷款利率按调整日前一工作日的_____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加减基点数量及加减方向保持不变。 调整日为_____。 本合同所称 LPR 均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第 3 项	借款用途	_____ _____。
第 4 项	双方约定的其他提款条件及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第 5 项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以下第____项支付方式： 1. 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借款人委托贷款人在贷款发放后，将贷款资金支付至下述账户： 收款人：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b>账户信息以借据为准。对于指定收款账户为他行的，由于涉及跨行结算，贷款资金将在放款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到账。</b> 2. 借款人自主支付。借款人须在贷款发放后____日内向贷款人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第 6 项	罚息及复利	借款到期（含提前到期）时，借款人不能按时归还贷款，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

		<p>按当期执行利率加收____%计收罚息；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自挪用之日起，按当期执行利率加收____%计收罚息；借款人迟延支付的利息，应按当期执行利率加收____%计收复利。</p>
<p>第 7 项</p>	<p>还款账户</p>	<p>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p>
<p>@@合同                      信息. 自                      定义书                      签@@</p>		

**附件二 送达地址确认书**

本人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下列地址为本人接收各类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

本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其他联系方式			

本人确认以上地址（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其他联系方式）均可作为本人接收一切诉讼 / 仲裁 / 公证等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裁判文书、调解书、执行法律文书、拍卖摇号通知、评估报告、核实函）（以下简称“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且该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包括产生纠纷后的各个诉讼、仲裁及执行阶段。本人同时不可撤销地确认苏州银行均可采用前述联系方式中的包含电子方式在内的任一方式向本人发出所有催收函、对账单以及有关本合同的其他通知等全部文书（以下简称“通知文书”）。

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手机号码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和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本人接收送达的传真、电子邮件、手机号码等电子地址的具体信息以本人在本《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填写的联系方式为准。人民法院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向上述电子地址进行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送达。

本人同意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苏州银行可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证据材料和通知文书等，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本人若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之后第二日及时书面通知苏州银行；否则，苏州银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发出的文书或通知，仍以上述约定的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本人对此均放弃任何抗辩的权利。如指定代收人的，指定代收人的签收视为本人（本单位）签收。

因本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不准确，本人拒签或无人签收的，或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苏州银行，导致苏州银行发出的文书、通知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发出的诉讼文书未被本人实际接收的，该文书或通知寄出/发出后第五个工作日或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人声明：苏州银行已依法向本人/本单位提示了相关条款，并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本单位已经知悉并完全理解上述条款。

---

本人（自然人）：

---

本人（非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送达地址确认书**

本人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下列地址为本人接收各类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

本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其他联系方式			

本人确认以上地址（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其他联系方式）均可作为本人接收一切诉讼/仲裁/公证等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裁判文书、调解书、执行法律文书、拍卖摇号通知、评估报告、核实函）（以下简称“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且该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包括产生纠纷后的各个诉讼、仲裁及执行阶段。本人同时不可撤销地确认苏州银行均可采用前述联系方式中的包含电子方式在内的任一方式向本人发出所有催收函、对账单以及有关本合同的其他通知等全部文书（以下简称“通知文书”）。

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手机号码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和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本人接收送达的传真、电子邮件、手机号码等电子地址的具体信息以本人在本《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填写的联系方式为准。人民法院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向上述电子地址进行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送达。

本人同意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苏州银行可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证据材料和通知文书等，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本人若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之后第二日及时书面通知苏州银行；否则，苏州银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合同信息.自定义书签@@知，仍以上述约定的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本人对此均放弃任何抗辩的权利。如指定代收人的，指定代收人的签收视为本人（本单位）签收。

因本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不准确，本人拒签或无人签收的，或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苏州银行，导致苏州银行发出的文书、通知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发出的诉讼文书未被本人实际接收的，该文书或通知寄出/发出后第五个工作日或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人声明：苏州银行已依法向本人/本单位提示了相关条款，并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本单位已经知悉并完全理解上述条款。

本人（自然人）：

---

本人（非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送达地址确认书**

本人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下列地址为本人接收各类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

本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其他联系方式			

本人确认以上地址（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其他联系方式）均可作为本人接收一切诉讼/仲裁/公证等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裁判文书、调解书、执行法律文书、拍卖摇号通知、评估报告、核实函）（以下简称“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且该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包括产生纠纷后的各个诉讼、仲裁及执行阶段。本人同时不可撤销地确认苏州银行均可采用前述联系方式中的包含电子方式在内的任一方式向本人发出所有催收函、对账单以及有关本合同的其他通知等全部文书（以下简称“通知文书”）。

**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手机号码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和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本人接收送达的传真、电子邮件、手机号码等电子地址的具体信息以本人在本《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填写的联系方式为准。人民法院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向上述电子地址进行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送达。

本人同意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苏州银行可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证据材料和通知文书等，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本人若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之后第二日及时书面通知苏州银行；否则，苏州银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发出的文书或通知，仍以上述约定的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本人对此均放弃任何抗辩的权利。**如指定代收人的，指定代收人的签收视为本人（本单位）签收。

因本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不准确，本人拒签或无人签收的，或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苏州银行，导致苏州银行发出的文书、通知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发出的诉讼文书未被本人实际接收的，该文书或通知寄出/发出后第五个工作日或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人声明：苏州银行已依法向本人/本单位提示了相关条款，并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本单位已经知悉并完全理解上述条款。**

本人（自然人）：

---

本人（非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送达地址确认书**

本人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下列地址为本人接收各类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

本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其他联系方式			

本人确认以上地址（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其他联系方式）均可作为本人接收一切诉讼/仲裁/公证等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裁判文书、调解书、执行法律文书、拍卖摇号通知、评估报告、核实函）（以下简称“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且该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包括产生纠纷后的各个诉讼、仲裁及执行阶段。本人同时不可撤销地确认苏州银行均可采用前述联系方式中的包含电子方式在内的任一方式向本人发出所有催收函、对账单以及有关本合同的其他通知等全部文书（以下简称“通知文书”）。

**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手机号码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和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本人接收送达的传真、电子邮件、手机号码等电子地址的具体信息以本人在本《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填写的联系方式为准。人民法院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向上述电子地址进行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送达。

本人同意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苏州银行可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证据材料和通知文书等，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本人若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之后第二日及时书面通知苏州银行；否则，苏州银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发出的文书或通知，仍以上述约定的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本人对此均放弃任何抗辩的权利。如指定代收人的，指定代收人的签收视为本人（本单位）签收。

因本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不准确，本人拒签或无人签收的，或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苏州银行，导致苏州银行发出的文书、通知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发出的诉讼文书未被本人实际接收的，该文书或通知寄出/发出后第五个工作日或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人声明：苏州银行已依法向本人/本单位提示了相关条款，并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本单位已经知悉并完全理解上述条款。

本人（自然人）：

---

本人（非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无正文，转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贷款人（盖章）：

借款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署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